

國外交換教師至義守大學進行講學、研究作業準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協助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國外交換教師至本校進行講學、研究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國外交換教師至義守大學進行講學、研究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國外交換教師人選限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並以具備博士學位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為原則。
- 第三條 國外交換教師之交流活動包括講學、研究、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等。
- 第四條 國外交換教師講學得於學期中進行，期程至多以一學期為原則，其中每週至少需教授六小時之課程，並主講兩次專題演講、協助建立研究管道及教學經驗交流等。
- 第五條 國外交換教師至本校訪問或出席兩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邀請單位得協助安排於訪問或會議期間所需之交通與住宿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校邀請單位得於國外交換教師到校日二個月前填具國外教師赴本校短期講學、研究推薦表，並檢具交換教師之個人學經歷、研究或講學計畫等送教務處申請，提經本校國際合作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由邀請單位辦理後續聘任及至本國等事宜。
- 第七條 專案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兩岸事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八條 本校依各合作協議內容及本準則，提供上述交換事宜所需之費用與補助，未規定項目則由國外交換教師自行負擔或由邀請單位依會計處規定編列預算或自行籌措。

第九條 至本校講學、研究人員於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違反本準則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除本校得停止其講學或研究，撤銷或終止其補助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條 國外交換教師至本校進行講學、研究或訪問，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將提供每名教師個人帳號及密碼一組，用以進行本校各項相關功能之使用及進出圖書館。
- 二、本校提供住宿房舍，住宿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搭乘本校交通車，其收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優惠方案辦理。
- 四、來臺需依規定自費辦理意外保險(含醫療保障)。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